

国融证券
关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富”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二）风险事项情况

1、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主办券商在日常跟踪核查过程中，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发现 ST 天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日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新增具体情况如下：

（1）

被执行人名称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0)粤 0114 民初 7726 号
立案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案号	(2021)粤 0114 执 399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通用特互

	<p>电气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97945 元；</p> <p>二、被告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通用特互电气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97945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 297945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货款付清之日止）。</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83 元，由被告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p>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被执行人名称	郭振清、陈莉慧
执行法院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 粤 2071 民初 23956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2 月 24 日
案号	(2020) 粤 2071 执 176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三位被申请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499979 元；

	<p>二、三位被申请执行人按照月利率 2% 的标准（每月 49999.58 元）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利息人民币 849992.86 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共 17 个月），直至借款清偿之日止）</p> <p>三、三位被申请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利息（以 3349971.86 元为基数，从判决书规定的履行期届满次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算计至清偿之日止）；</p> <p>四、三位被申请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合计 33800 元。</p> <p>五、本案执行费由三被申请执行人承担。以上暂计 3383771.86 元。</p>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1 年 5 月 17 日

(3)

被执行人名称	郭振清
执行法院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0) 粤 2072 民初 13748 号
立案时间	2021 年 1 月 4 日
案号	(2021) 粤 2072 执 1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p>网上立案编号【Z11610204610886】。详见民事判决书</p> <p>一、被告郭振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向原告蔡健炳返还借款 66400 元及支付违约金（按 864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业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p>

	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止；以 664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业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郭振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向原告蔡健炳支付律师费 500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1 年 3 月 16 日

注：郭振清、陈莉慧为 ST 天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以上信息仅为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整理形成，不排除公司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2、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已多次督导提示公司按时提交月度问询报备材料、整理并提供公司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裁决、股权质押冻结等）的具体文件，已多次督导提示挂牌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及相关进展情况、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重要事项。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能配合主办券商相关核查工作并提供相关底稿材料，主办券商无法进一步获取更多详细信息和进展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将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影响，且对相关人员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产生一定障碍。

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能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国融证券作为 ST 天富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后，均在第一时间内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核实确认相关事项并进行公告，及时通过电话、微信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上述事项的相关情况，多次督促公司尽快提供相关涉诉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无法确认除以上内容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主办券商已多次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和诉讼事项，已多次提醒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公司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能面临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作为 ST 天富的主办券商，国融证券将持续关注 ST 天富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继续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国融证券

2021 年 6 月 18 日